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成必王　發行人
光O五一月年　張大三天今
第壹張伍柒號捌
總社：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
電話：七六〇一二一四
訂報：七七八八二〇〇
通話：七七八八二〇〇
社論組：七七八八二〇三六
採訪組：七七八八二〇二九
廣告部：七七八八二〇三六
郵撥帳號：台北市四三〇八〇一號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實施
內政部促嚴審開發申請
確實要求做好防護措施

【台北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日前發布實施內政部昨天發出各縣市政府嚴審申請開發建築管理，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維護環境安全及防護措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內部表示，凡位於海拔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的公園用地，都屬於山坡地範圍，內政部已通知各縣市政府，嚴格審查申請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內政部表示，凡位於海拔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的公園用地，都屬於山坡地範圍，內政部已通知各縣市政府，嚴格審查申請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內政部已日前已公布實施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其範圍為：

一、海拔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的公園用地。

二、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地區。

三、地質不良、有崩塌、滑動、流動、下陷之虞者。

四、地質不良、有崩塌、滑動、流動、下陷之虞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安全之虞者。

依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山坡地開發工程進行時，應妥好防護安全設施。

——嚴審申請及改變物形安全措施。

——防止土石流、崩塌、流失、下陷、滑動、倒塌、傾斜、流失、下陷、滑動、倒塌、傾斜、流失、下陷、滑動、倒塌、傾斜